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教科规[2022] 1号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课题立项通知书

李伟平同志：

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报的遵循儿童成长节律的小学生学习生活新样态研究已获准立项为 一般课题，批准号为：D/2021/02/151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申请一经批准，其《申报、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请课题主持人严格按照《申报、评审书》中填写的相关内容，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为规范课题管理，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须严格执行《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管理规程》的相关规定，尤需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 1.设立“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三类。其中，“重大课题”有经费资助，“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经费自筹。部分委托专项重点课题由各委托单位进行经费资助。
- 2.重大课题、部分委托专项课题（资助经费）经费分三次直接划拨至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每次划拨本课题资助经费的三分之一。第一次为启动经费；第二次拨款与中期检查挂钩，对研究进展正常、经费使用合理、完成阶段性成果的项目实施拨款；第三次拨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
- 3.相关单位应按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本单位主持人的重大课题、部分委托专项课题（资助经费）以配套经费支持，给予本单位主持人的重点课题、专项课题（自筹经费）、一般课题不低于1.0万元的经费支持。
- 4.若变更课题名称、课题主持人、课题研究内容、课题完成时间等，须由课题立项时主持人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课题管理（委托）机构同意后，报省规划办备案。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01月26日

